附件1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七十佳”系列荣誉

评选标准

十佳文明示范单位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内各级文明单位。

二、评选数量

通过广泛发动、层层推荐，最终全区评选10家“十佳文明示范单位”。

三、评选标准

（一）企业、事业、园区等评选标准

1.学雷锋活动

（1）单位有年度学雷锋活动总体方案，有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有具体活动安排；

（2）有体现雷锋精神的岗位规范或行为守则，将岗位学雷锋活动情况纳入单位和员工个人考核内容；

（3）有体现雷锋精神的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把关心员工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人文关怀内容纳入管理之中；

（4）单位组织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等活动，有具体措施，有参与人数，有活动效果。

2.志愿服务活动

（1）单位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2）有志愿服务活动；

（3）单位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4）有上岗前的志愿服务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

3.道德讲堂建设

（1）有固定场所，有全市道德讲堂统一标识，有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包括经典道德格言等）；

（2）有经常化的活动，有明确的活动时间、活动主题、活动内容，至少每2个月组织一次道德讲堂活动，活动效果良好，有以诚信教育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

（3）有规范性的流程，包括自我反省、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发善心、送吉祥等六个环节；

（4）实行“一堂一档”， 将每次活动的通知、签到簿、主持词、课程内容、受众感悟以及录像视频等详细归档，每年要有2次以上道德讲堂活动视频，有条件的单位每次活动都要进行全程录像。

4.学习型单位建设

（1）有开展读书学习活动的方案；

（2）有促进个人文化修养和业务技能提高的必读书目；

（3）有读书学习情况考核办法，有读书学习交流活动。

5.文明有礼培育

（1）有文明有礼培育实施方案；

（2）有员工文明守则或行为规范；

（3）有员工文明有礼考核办法。

6.勤俭节约活动

（1）有开展活动方案和具体安排；

（2）有勤俭节约制度规定；

（3）有经常性教育实践活动；

（4）有勤俭节约活动记录。

7.道德典型选树活动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等先进人物评选、推荐、学习、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尚、学习、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

8.“我们的节日”活动

（1）有活动实施方案；

（2）有节日文化活动；

（3）有节日民俗活动；

（4）有节日环境布置。

9.文明风尚传播

（1）有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部署；

（2）有传播文明风尚的环境布置。

10.文化体育活动

（1）有活动实施方案；

（2）有能够满足员工文化体育活动需求的场所；

（3）开展经常性的文化体育活动；

（4）有文化体育活动志愿者。

11.优美环境建设

（1）认真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有关规定；

（2）单位门前区域“三包”责任制落实；

（3）有单位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环境整洁有序，绿化美化，无脏、乱、差现象。

12.环境保护建设

（1）健全环保制度，治理环境污染，环保指标达标；

（2）加强节能减排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二）社区评选标准

1.社区环境

（1）道路畅通。新社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老社区达到90%以上；社区内无违法建筑，无乱占道路现象。

（2）社区绿化。乔、灌、花、草结合，种类多样，无占绿、侵绿现象；绿化覆盖率新建社区达到30％以上，改造后的老社区达到25％以上。

（3）环境整洁。垃圾收集点设置规范，清运及时，袋装化收集率达100%，周边卫生整洁；街巷、庭院、楼道无明显坑洼积水，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除四害”各项措施落实，无卫生死角。

（4）居民参与环境整治。坚持开展“全民环境卫生日”活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卫生清理；社区居民主动配合做好绿色消费、选用清洁能源、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社区安全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警务制度落实，治安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宣传教育制度健全，有群众治安防范队伍；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案件，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群体性事件；社区居民对安全感达到满意。

（2）治安防范措施。居住小区有门卫值班，有安全巡逻等防范措施；新建商品住宅安装有楼宇对讲电控防盗装置，老式住宅安装有简易防盗装置，楼内公共走道普遍设有公灯；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形成制度，有专人管理。

（3）防火防灾工作。新建商品住宅消防设施符合标准，老式住宅安装有简易防火装置，楼道无占用现象；普及消防知识，业余消防队伍健全，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漏洞，没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4）普法教育。坚持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重点加强居民文明交通遵章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普及率大于80％；积极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预防工作。

（5）人民调解工作。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民事纠纷，调处率和调处成功率达到100％；无“民转刑”案件，无群体上访闹事事件发生，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轮功”人员聚集滋事事件。

3.社区服务

（1）服务网络。社区服务站建设规范，建立和完善“一站式”、“一门式”服务机制；服务网络布局合理，因地制宜地办好托儿所、托老所、老年人活动室、便民商店等服务项目，达到15分种服务网络合力布局。

（2）物业服务。社区物业管理公司为居民提供全面、方便、优质的服务，对居民的水、电、煤气、暖气、房屋修缮等应急服务，随叫随到，及时帮助解决；居民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医疗服务。每3-5万人拥有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对卫生服务满意率达到80%以上；社区老年人健康建档率达到50%以上，查体、保健率达到50%以上；儿童计划免疫率达到100%；计划生育率达到100%；居民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95 %以上。

（4）志愿服务。依托物业公司，由党支部、居委会、物业公司联合组建志愿服务工作站，有相关制度、规章；针对社区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积极开展家政服务、心理疏导、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活动，做到有记录、有管理；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者。依托青岛志愿服务网对社区志愿者进行注册。

4.社区教育

（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成为人们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2）思想道德教育。扎实开展各种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青岛市市民文明公约》、《青岛市市民“八要八不要”行为规范》等；广泛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活动；社区居民对“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知晓率达到90％以上。

（3）教育阵地建设。社区内有固定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或黑板报，且整洁美观，定期更换内容；社区、楼院设有与环境相融合的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4）道德讲堂建设。有固定场所，有道德讲堂统一标识，有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包括经典道德格言等）；有经常化的活动，有明确的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定期组织道德讲堂活动，活动效果良好；有规范性的流程；实行“一堂一档”，将每次活动的通知、签到簿、主持词、课程内容、受众感悟以及录像视频等详细归档。

（5）科普宣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科普宣传教育；无“黄、赌、毒”等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无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

（6）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楼院”、“五好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5.社区文化

（1）群众文化。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每年举办2次以上社区文化活动；群众参与社区文化活动达到70%以上。

（2）文化活动阵地。室内外社区文化活动场所总面积每百人达到10平方米以上；有一室多用的图书室和阅报栏等社区文化设施。

（3）文化队伍。有业余文化活动辅导员，并能正常开展活动；有1支以上文化特色队伍。

（4）体育活动。拥有社区体育指导员；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到0.15平方米以上；45%以上的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6.社区管理

（1）组织领导。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机构健全，有凝聚力和战斗力；把文明社区创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主要领导亲自抓，并有专人负责；创建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制度、有活动、效果明显。

（2）机制健全。建立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协调机制；吸收驻社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企业、居民代表组成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形成文明社区创建的合力。

（3）民主政治建设。社区居民民主选举制度、民主管理制度、民主决策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健全；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直选制度，80%以上居民参与选举；社区重大事务由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情民意的反映、收集、解决和反馈渠道畅通。

十佳道德模范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全体干部职工、社区群众。

二、评选数量

十佳道德模范共评选10名，分别是“创新创业模范”（3名）、“诚实守信模范”（2名）、“助人为乐模范”（2名）、“孝老爱亲模范”（2名）、“见义勇为模范”（1名）。

三、评选标准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备道德行为的先进性，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在遵纪守法、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方面表现突出，社会形象好、职工认可度高。十佳道德模范除满足上述基本标准，还需满足所属类别评选标准。

（一）创新创业模范标准

创新创业模范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在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同行业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具有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在理论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显著成绩，业绩得到社会广泛公认；

3.具有良好的从业素养和社会形象，遵纪守法、诚信从业，热心公益，注重环保、节约资源。

（二）诚实守信模范标准

诚实守信模范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

1.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公众中有较高的信誉度；

2.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3.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有拾金不昧等重大情节。

（三）助人为乐模范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是职业、职务应有行为之外，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

1.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弱势群体；

2.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

3.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四）孝老爱亲模范标准

孝老爱亲模范应是在对待具有血缘、亲缘以及法律认定的有亲属义务关系的人员时，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

1.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安度晚年，享受幸福人生；

2.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

3.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坚持守护、患难与共。

（五）见义勇为模范标准

见义勇为模范是职业、职务应有行为之外，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

1.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救援；

2.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

3.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佳文明市民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在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工作、生活的机关干部、企业职工、社区居民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数量

通过广泛发动、层层推荐，最终全区评选10名“十佳文明市民”。

三、评选标准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1.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2.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政策，自觉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社会责任感，积极维护社会治安，敢于弘扬正气、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

（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1.崇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爱岗敬业，廉洁奉公；

2.工作能力强，具有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了突出成绩。

3.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具有较高社会信誉。

（三）团结互助，热心公益

1.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助人为乐，团结互助，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环境保护、社会教育、医疗卫生、法律服务、社区参与等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2.经常帮助无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扶弱济困，关爱他人，不计所得。

3.在推动公益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得到公众普遍认可。

（四）崇尚科学，倡树新风

1.崇尚科学、尊重科学，反对迷信、反对邪教，在生活中能够宣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理念，自觉抵制封建活动,破除陋习。

2.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能够发挥传承文明、遵守秩序的带动作用；

3.提倡勤俭节约、理性消费，以艰苦奋斗为荣，以奢侈浪费为耻，增强环境意识，学习环保知识，热爱环境、建设环境、美化环境、保护环境。

（五）文明礼貌，和谐生活

1.尊重他人、孝老爱亲、夫妻和睦、邻里团结、勤俭持家、受到单位和邻里好评；

2.讲文明、有礼貌、守秩序，礼貌待人、谦恭礼让，仪表整洁、言行得体合乎文明规范。

十佳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在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居住或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本地及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二、评选数量

通过广泛发动、层层推进，最终全区评选10家“十佳文明家庭”。

三、评选标准

（一）爱国守法，思想文明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究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侵蚀，敢于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3.家庭成员自觉履行公民义务，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助人为乐，扶贫济困。

（二）尊老爱幼，家庭和睦

1.尊重老人，孝敬父母，关爱子女，注重家庭成员感情交流和生活上的相互照顾；

2.家庭成员之间感情融洽、关系和谐，夫妻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共担家务，工作上互相支持鼓励，生活上互相关心照顾。

（三）团结邻里，乐于助人

1.热爱集体，关心同志，团结邻里，形成良好的友爱互助的人际关系；

2.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富有爱心和同情心，尊重、体谅他人，邻里间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3.讲究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备，管好自家水、电、气，保证安全。

（四）男女平等，教子有方

1.坚持男女平等、儿童优先健康生活的家庭观念；

2.教育子女要因循善教，运用科学的育儿方式，使子女身心健康发展，身体力行，重视对子女文明礼貌、优良品德、良好习惯的培养和智力开发；

3.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营造良好的家庭学习氛围，讲究教育方法，父母和子女间政治平等，家庭民主。

（五）丰富生活，陶冶情操

1.重视家庭精神文明建设，崇尚和追求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2.开展丰富多彩的有利于增进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业余文化娱乐活动；

3.家庭成员学习氛围浓、关心时事政治，反对封建迷信，禁止黄、赌、毒。

（六）厉行节约，勤俭持家

1.家庭理财遵循民主、道德和有计划的原则，量入为出，合理开支；

2.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婚丧喜庆从俭，不讲排场，合理消费。

（七）家庭环境，卫生整洁

1.注重家庭环境的绿化、美化、净化，保持家庭环境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等卫生死角；

2.自觉参加楼道、居民生活区及其它公共场所的净化、美化、绿化工作；

3.自觉选择环保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减少垃圾，清除白色污染，推广使用健康有益，保护环境的绿色产品。

（八）一票否决项目

1.有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的；

2.出现违法违纪案件的；

3.参与上访等活动的。

十佳敬业模范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在红岛经济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机关干部、企业一线职工或中层干部、社区居民。

二、评选数量

通过广泛发动、层层推荐，最终全区评选10名“十佳敬业模范”。

三、评选标准

（一）踏实肯干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勤勤恳恳，刻苦钻研，取得突出成绩。

（二）艰苦奋斗

1. 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踏实肯干，能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2. 干一行、爱一行，自强不息，吃苦耐劳，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一心干事，勇于担当。

（三）甘于奉献

1. 工作勤勉，心无旁骛，兢兢业业，无私奉献，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2. 在急、难、重、新任务面前能冲在前，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日常工作中，能够做到主动服务他人。

（四）勇于创新

1.攻坚克难、敢想敢干、开拓进取、勇于实践、勇于变革，在工作岗位上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2. 工作成绩显著，为本单位建设和本地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五）清正廉洁

1. 自觉遵守各项廉政制度，遵守职业纪律，无违法违纪问题。

2. 工作公道公平，不计较个人得失，淡泊名利、洁身自好、求真务实、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十佳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在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两年及以上的企业。

二、评选数量

通过广泛发动，层层推荐，最终全区评选10家“十佳诚信示范企业”。

三、评选标准

（一）诚信经营

1．有完善的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坚持“信用至上”的经营理念。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主要股东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较强的信用风险意识和良好的个人信用。

2．坚持诚实守信、文明经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坚持诚信做产品、良心办企业，无制假售假、非法集资以及其他违法处罚和失信记录。

3．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因债务纠纷被起诉或被消费者投诉并败诉的情况。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责任活动，保护环境资源、热心公益事业，在社会和行业中具有重大影响力。

（二）生产良好

1．企业生产或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和统计数据真实，无恶意拖欠、逃废金融机构债务和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无在金融机构透支和无理拒付票据的行为。

2．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无偷、逃、骗、抗税以及欠税行为，在税务部门中有良好信用，且当年实缴税金对红岛经济区（高新区）财源贡献需在前二十名之中。

（三）安全生产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红岛经济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2. 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质量、药监、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无价格欺诈、质量问题、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

（四）劳资和谐

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兑现用工承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参加社会保险，不欠缴社会保险费，不拖欠职工工资。

（五）一票否决项目

企业项目在当年度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出现重大刑事案件、治安责任事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存在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污染事件；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未到组织人事部立户投保或拖欠劳动保险超过３个月；偷逃税款；恶意逃废债务；出现其它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违反有关规定以及用不正当手段获得各类奖励表彰的，红岛经济区依法追回企业所获得的表彰荣誉，并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再予以列入政策兑现、奖励表彰计划。

十佳爱心公益企业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在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两年及以上的企业。

二、评选数量

通过广泛发动、层层推荐，最终全区评选10家“十佳爱心公益企业”。

三、评选标准

（一）社会责任力

1. 企业经营诚信守法，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就业机会均等和薪酬公平，为员工提供安全保障、技能培训和职业发展的机会；

2.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关心生存环境及弱势群体，注重维护环境质量，保护生态平衡，积极投身于慈善公益事业，帮扶救困，用“爱心”感染人，“善心”带动人，推动整个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不断地向前发展。

（二）公益持续力

1. 具备慈善意识，企业领导热心慈善事业，表率作用好，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慈善活动与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期发展战略紧密联系；

2. 设有慈善工作站或有具体部门、人员负责承办慈善捐助工作；

3. 企业内部慈善氛围浓厚，职工团结互助，和衷共济，有较强凝聚力，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有效。

（三）突出贡献力

1. 在国家或社会遭受突发重大灾情时，反应迅捷，组织高效，主动出击，实施紧急救援，积极筹备款物支援现场，主动为灾区送去温暖。

2. 能够号召企业内部或周边人群积极响应公益救助活动，群策群力，积极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志愿奉献精神。

（四）社会影响力

1. 单位慈善活动丰富多彩，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员工参与慈善义工活动，事迹突出，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2. 进行的公益慈善项目能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产生较大的媒体传播力度，具有深远的“波及效应”，引发社会更多的人投入公益事业。